

# 关于遂宁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2 月 26 日

在遂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遂宁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遂宁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六次、七次全会部署，严格执行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按照市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富民强市“一二三四五”总体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效促进了全市经济保持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一）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市各级坚持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努力提高收入质量，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保持协调。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8 亿元，为预算的 104.1%，同口径增长 9.6%。其中：税收收入 43.3 亿元，税收占比 67.87%，较上年提高了 3.39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20.5 亿元。

全市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增值税 13 亿元，为预算的 98.9%；企业所得税 3.8 亿元，为预算的 100.7%；个人所得税 1.7 亿元，为预算的 96.4%；非税收入 20.5 亿元，为预算的 105%。

支出规模持续扩大。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的财政工作方针，全力保障重点支出，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增长 9.4%。全市保运转方面支出 44.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7.8%，比 2017 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保民生方面支出 174.3 亿元，占比为 69.12%，提高 0.02 个百分点；支持发展方面支出 33 亿元，占比为 13.08%，提高 0.48 个百分点。

全市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5%；交通运输支出 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教育支出 4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农林水支出 3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8 亿元，加上中省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 191.1 亿元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5.9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80.8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中省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275.9 亿元后，结存资金 4.9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亿元，年终结转 1.9 亿元。

市级（包括市本级、遂宁开发区和市河东新区，下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1 亿元，为预算的 106%，同口径增长 9.58%。其中：税收收入 19.3 亿元，非税收入 7.8 亿元。

市级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增值税 4.7 亿元，为预算的 104%；企业所得税 1.7 亿元，为预算的 124.2%；个人所得税 0.9 亿元，为预算的 77.6%；非税收入 7.8 亿元，为预算的 98.5%。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1.5 亿元，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 0.8 亿元，主要用于：防汛抢险救援设备购置、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等项目 0.8 亿元。

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为 2.5 亿元，2018 年动用 0.4 亿元，加上按规定补充 1.6 亿元后，2018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7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下降

1.5%。

市级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交通运输支出 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教育支出 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农林水支出 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3%。

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1 亿元，加上中省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 51.7 亿元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1 亿元，扣除补助下级支出 9.8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1.1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中省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68.8 亿元后，结存资金 2.3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 亿元，年终结转 0.7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0.7 亿元，主要包括：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 亿元，为预算的 107.7%，同口径增长 9.65%。其中：税收收入 11.7 亿元，非税收入 4.3 亿元。

市本级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增值税 3.1 亿元，为预算的 106.8%；企业所得税 1.2 亿元，为预算的 121%；个人所得税 0.7 亿元，为预算的 75.2%；非税收入 4.3 亿元，为预算的 107.8%。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1.1 亿元，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 0.5 亿元，主要用于：防汛抢险救援设备购置、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等项目 0.5 亿元。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为 2.5 亿元，2018 年动用 0.3 亿元，加上按规定补充 1.1 亿元后，2018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3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下降 6.7%。

市本级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交通运输支出 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教育支出 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农林水支出 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 亿元，加上中省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 37.5 亿元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5 亿元，扣除补助下级支出 12.4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2.6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中省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40.8 亿元后，结存资金 1.8 亿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 亿元，年终结转 0.7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0.7 亿元，主要包括：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

2018 年，全市、市级和市本级均实现收支平衡。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93.4 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 90.8 亿元），为预算的 99.7%；加上中省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 7 亿元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5.4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25.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9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3%，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公共设施、水利工程、移民后扶、污水处理、交通运输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解中省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124.2 亿元后，年终结转结余 1.6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1.7 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 30.1 亿元），为预算的 99.2%；加上中省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 2.1 亿元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3 亿元，扣除补助下级支出 0.7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2.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8%，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公共设施、移民后扶、污水处理、交通运输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41.2 亿元后，年终结转结余 1.2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0.6 亿元（其中：土地方面收入 29

亿元），为预算的 99.1%；加上中省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 1.7 亿元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6 亿元，扣除补助下级支出 16.4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1.5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7%，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公共设施、污水处理、交通运输等方面。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20.3 亿元后，年终结转结余 1.2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亿元，为预算的 100%；无上年结转结余，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 1.2 亿元、调出资金 0.8 亿元后，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 亿元，为预算的 100%；无上年结转结余，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 0.9 亿元、调出资金 0.4 亿元后，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 亿元，为预算的 100%；无上年结转结余，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2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对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对公益性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 0.8 亿元、调出资金 0.4 亿元后，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1.8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0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1.1 亿元，其他保险基金收入 0.7 亿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1.6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3.4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年终滚存结余 36.2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2.3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6.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5 亿元，其他保险基金收入 0.4 亿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20.4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52.7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补助县区和上缴统筹基金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年终滚存结余 21.7 亿元。

遂宁开发区、市河东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统一纳入船山区汇总统计，因此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与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相同。

#### **5. 地方政府债务**

2018 年 12 月 3 日，《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遂宁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遂人发〔2018〕32号)批准遂宁市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12.7亿元，其中：市级61.2亿元，县(区)251.5亿元。

2018年12月24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18年政府限额的通知》(川财金〔2018〕104号)要求，按照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变动和财政部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对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进行调整，将原属于市(州)承担的易地扶贫搬迁债务全部划转为省级承担，相应从各市(州)扣减政府债务限额。因此，全市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310亿元，其中：市级61.2亿元、县(区)248.8亿元。

2018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84.8亿元，比2017年底增加19.1亿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310亿元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等重点项目，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从债务性质看：全市一般债务限额175.9亿元，余额162.4亿元，一般债务余额比2017年底增加2.4亿元，主要是易地扶贫搬迁、新型城镇化、学前教育公办幼儿园等项目新增债务10.3亿元，通过各级财政预算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或核销存量债务等方式减少债务7.9亿元。全市专项债务限额134.1亿元，余额122.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比2017年底增加16.7亿元，主要是融资与收

益自求平衡项目新增债务 20.8 亿元，通过各级财政预算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或核销存量债务等方式减少债务 4.1 亿元。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遂宁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 （二）2018 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18 年，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要求，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积极听取和吸纳代表提出的宝贵意见。全面贯彻《预算法》，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富民强市“一二三四五”总体战略实施，有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更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支撑引导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严格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持续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统筹优化工业发展资金支出结构，重点支持支柱产业，加大对新经济和核心关键技术的研发的支持力度，促进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组织开展清理偿还政府工程欠款，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支持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加大对重点税源、新兴财源的扶持力度，培植和涵养财源税源，促进地方税收良性增长。

二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最大的民生工程、最大的发展机遇，全力做好财政资金保障，推动年度目标如期完成。围绕“两不愁、

三保障”，进一步强化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创新财政脱贫攻坚政策机制。实施扶贫小额贷款贴息政策，引导发放扶贫小额信贷资金。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助力全市 30 个试点村全年实现集体经济总收入超百万元。加快健全农村金融、保险等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养老服务、农村文化创意等新业态的发展。继续支持幸福美丽新农村建设，加快农村道路、水利和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是优先加大民生投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民生投入，聚焦解决教育、医疗、社保等群众“急难愁盼”民生难题，落实九项民生工程和 18 件民生实事资金保障，努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积极支持学前教育加快发展，帮助解决留守学生实际困难，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科教园区建设。健全养老保险制度，积极支持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扶持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质量。支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做好大学生、贫困家庭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等群体的就业创业工作。扎实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大住房保障力度，支持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土坯房改造和危旧房棚户区改造。

四是突出关键领域环节，财税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启动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建立整体统筹推进机制，重点抓好预算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等 5 个方面 73 项改革任务

落实，全面落实市委下达的经济体制、农业农村体制、社会体制等 12 项改革任务。稳妥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继续改革完善市与区（园区）财政管理体制，科学调整市与园区土地收入分成比例，全力支持中心城区经济极核发展。实现预决算公开平台、范围、内容“三统一”。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健全财政金融互动奖补机制。

**五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探索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全面覆盖、规范运作，深化拓展、完善体系”的总体思路，切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实施财政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四本预算”首次实现全覆盖。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是坚持底线思维，风险防控力度持续加大。**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化解机制，在全省率先建立债务临期预警管理系统，督促债务高风险地区采取切实措施降低风险。开展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和到期债券借新还旧工作，清理甄别认定的非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全部置换为政府债券，当期偿债风险全面消除。严格管控隐性债务，制定分年化解方案，动态监测隐性债务情况，隐性债务快速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化解工作有序推进。

### **（三）2018 年全市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18 年，全市各级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一是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和个人减负、为实体经济降低成本。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7% 降至 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 11% 降至 10%。落实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由 3500 元提高至 5000 元等改革措施。退还 14 户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电网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1.4 亿元。继续落实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各项政策。全年共减税 26.2 亿元、降费 2.4 亿元，有效激发实体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二是全面落实“一核三片、四区协同”部署。**全市投入 14.1 亿元。支持对接先进生产力，强化区域联动，研究支持极核区发展财政政策，提出 6 个方面财政支持政策思路，努力解决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拓展协调发展空间。支持办好“2018 国际绿色发展博览会”“2018 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大会”“第五届中国（四川）国际物流博览会暨南向通道枢纽建设高峰论坛”，支持参加“第十七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和“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创新活动载体，增强遂宁集聚集成和转化国际国内高端发展资源能力。支持推进遂德高速、绵遂内宜城际铁路、成南高速扩容和遂宁至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快速通道建设，全面提升我市区域性次级综合交通枢纽的战略优势。

**三是支持构建遂宁特色现代产业体系。全市投入 6.7 亿元。**  
支持产业加快发展，重点支持电子信息、锂电及新材料、机械与装备制造、油气盐化工、食品饮料五大优势产业，加大对新经济和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出台《遂宁市加快发展制造业实现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若干政策》，印发《遂宁市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试行）》和《遂宁市科技创新券管理暂行办法》，支持科技创新攻坚。建设优质粮食工程，重点推进“遂宁鲜”品牌创建打造。培育服务业强县，推动地方特色服务业加快发展，支持大英县成功申报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县”。

**四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市投入 38.6 亿元。**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优先保障机制，重点推进财政补助改为股份、基金、购买服务、农业担保、贴息分险“五补五改”，引导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乡村振兴。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新增 0.9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农田。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创新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引导金融资本投入农业农村，着力解决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非洲猪瘟防控经费，支持应急物资采购储备，疫情得以有效防控。

**五是推进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市投入 42.5 亿元。**完善城乡一体化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推进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落实学前教育激励奖补机制，支

持各地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一步缓解“入园难”“入园贵”。加强城市公办学校建设，实施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三年攻坚计划，建立激励奖补机制支持大班额有效化解。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促进高中阶段学生适应新高考方案的基础工程建设。启动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提升工程，支持 6 所中职校成为省级“双示范”建设学校。

**六是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全市投入 2.7 亿元。广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大意识形态工作支持，支持文明城市建设。落实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和“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运行维护补助，实施市广播电视台三期数字化改造和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支持实施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文化精品打造、文化产业提速提质等“四大文化工程”。

**七是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市投入 61.8 亿元。支持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制度，连续 14 年调整企业养老金标准，连续 3 年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75 元提高至 100 元，惠及 48.3 万人。健全医疗保险制度体系，制定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的意见，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大病保险筹资上限由 40 元提高到 60 元。支持 1000 名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和增强职业转换能力，促进就业形

势稳定。健全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 24.2 万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完善社会福利制度，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基本福利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政策，巩固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减轻群众就医费用负担。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渠道补偿政策，支持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由 50 元提高至 55 元，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 14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持续加大艾滋病、包虫病、精神病等防控力度，继续实施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全面落实城乡医疗救助政策，提高困难群众病有所医保障水平。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等政策，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制度。认真落实食品安全战略，支持加强食品药品监管。

**八是推进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全市投入 35.8 亿元。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落实“项目年”部署，发挥政府投资拉动作用，有力保障海绵城市、城市环境提升行动、交通大通道建设、南坝机场迁建、唐家渡电航等重大项目顺利推进。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修护治理领域重大项目储备要求，加大争取中省支持力度，组织申报生态环境保护、污水垃圾处理、环境治理等重大储备项目 4 个，总投资 11.7 亿元。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深化拓展“百镇建设行动”和“生态宜居城镇建设行动”。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四好农村路”创建工程和农业产业

环线建设工程，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方面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2018年全市财政平稳运行、财税体制改革有序推进，是市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人大监督指导、政协支持关心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些地方收入质量不高，税收占比较低；财政收支矛盾仍然比较突出，部分县区财政运行困难；资金使用绩效和财政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建议意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 二、2019年预算草案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冲刺之年，是全面贯彻市委七届六次、七次全会部署的落实之年。编制好2019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建设成渝发展主轴绿色经济强市，推动富民强市再上新台阶，具有重要意义。

### （一）2019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财政收入方面：2019年，经济健康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将对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形成强大动力，“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等国家重大政策、“一干多支”等全省重大布局，在我市交

汇叠加，经济发展潜力和空间巨大。但同时，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国内形势都在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加上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和更加明显的降费政策，财政增收压力进一步加大。

财政支出方面：各级财政必保刚性支出增多，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控、高质量发展等增支需求较大，特别是全市社会事业发展历史欠账较多，与公共服务均等化、同步全面实现小康的目标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综合判断，2019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依然是紧平衡。全市各级要坚持过“紧日子”，用有限的资金办成更好更大的事，统筹财政资金优先用在实施富民强市“一二三四五”总体战略的重大项目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实事上，促进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2019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19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六次、七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好更大规模减税和更加明显降费各项措施，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

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好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确定的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力强、对区域发展牵引带动作用大的重要事项，构建“一核三片、四区协同”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形成“双联双拓、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支持实现高质量、可持续脱贫，推进污染防治“八大战役”，持续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着力扩大内需，支持构建“5+2+1”现代产业体系，深化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做强做优国有企业，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推动县域经济和文化旅游发展；支持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支持办好民生实事；抓住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契机，加大争取中省支持力度，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理顺市以下财政关系，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整体促进财政收支规模协调扩大，财政资金使用质量有效提高。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要立足于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一基本特征，着重把握好以下原则：

**1. 坚持积极稳妥。**正确认识当前我市财政运行面临的形势，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各项收入预期指标与“十三五”规划、中期财政规划以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相衔接，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2. 突出保障重点。**坚持“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最大限度盘活存量，精准施策用好增量，多渠道筹集资金，科学

制定财政支持政策，将有限的发展资金精准用于“一核三片、四区协同”“双联双拓、全域开放”等重点领域和攻坚节点。

**3. 厉行勤俭节约。**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从紧编预算，从严控支出”，着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依规有效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将存量资金全部编入2019年部门预算。

**4. 强化全面统筹。**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强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联动协调，统筹发展性资金使用方案，确保财政资金“一个盘子”。

**5. 加强风险防范。**促进债务与发展综合质效相协调，规范举借债务行为，严格遏制隐性债务增长，逐步消化存量债务，加强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 （三）2019年财政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2019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19年财政政策主要包括：

**一是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深化增值税改革，降低增值税税负，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把扩大内需摆在优先位置，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促进扩大居民消费，推动新动能成长。聚焦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PPP）项目，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基础设施和构建“5+2+1”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项目，支持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促进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融合发展。促进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扎实抓好县域经济和文化旅游发展，切实把资源优势、地域优势、人口优势、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二是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深化运行过程监控，强化防风险工作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关心特殊贫困群体，扎实推进住房、产业、就业、教育、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等攻坚行动，保障脱贫攻坚年度任务顺利完成，推动实现高质量脱贫、可持续脱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三是支持推进绿色经济创新发展。**围绕开拓绿色发展空间，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百户企业培育、千亿园区建设、万名人才集聚”三大工程，支持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突出创新企业、创新人才、创新平台“三个重点”，打通军民融合、科技与市场结合、科技与金融结合“三个通道”，全面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健全技术创新引导支持机制，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全方位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企业创新、产品创新和品牌创新。

**四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继续加大“三农”投入力度，落

实好惠农富农政策，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新型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进一步做优做强“遂宁鲜”，着力打造成渝经济区优质农产品供应核心区。落实和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支持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和农业“两区”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进入大市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做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和田园综合体建设工作，加大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支持力度，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打造幸福美丽新村升级版。

**五是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向补短板和强弱项发力。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支持高考改革四大工程建设，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推进健康遂宁建设，按照中省部署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强化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住房保障机制，继续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大力发展以租赁补贴为主的住房保障模式，推进新市民住房保障工作，支持优先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六是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在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整体压缩 30% 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规模，从严从紧安排“三公”、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预算，严格控制部门开支，用更多资金保障基本民生和支持扶贫、农业、教育、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项目。

#### **(四) 2019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市委确定的 2019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按照“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 2019 年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收入预算编制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结构性减税等因素影响，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67.4 亿元，同口径增长 9%；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扣除上解上级支出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0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198.9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5.1 亿元后，支出总量为 204 亿元。本次按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 2019 年支出后，全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0.6 亿元。

根据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现行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28.6 亿元，同口径增长 9%；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

等收入、品迭上下解支出、扣除补助下级支出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71.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71.2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等 0.4 亿元后，支出总量为 71.6 亿元。本次按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 2019 年支出后，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0.2 亿元。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7 亿元，同口径增长 9%；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品迭上下解支出、扣除补助下级支出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9.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49.4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0.4 亿元后，支出总量为 49.8 亿元。本次已按规定动用全部结余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9 年，全市、市级和市本级预计实现收支平衡。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74.5 亿元，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结余、调入资金等收入 3.1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34.1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3.5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43.5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22.5 亿元，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结余等收入 1.4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8.1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5.8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政府

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15.8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21.7 亿元，加上中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结余等收入 1.2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补助下级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11.6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1.3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11.3 亿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农业产业发展、城市配套设施维修维护、污水处理、交通运输等方面。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2.5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9 亿元后，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1.6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4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4 亿元后，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1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3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产业发展等 0.4 亿元后，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0.9 亿元，主要用于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成本、对市属公益性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44.4 亿元（其中：社会保

险费收入 21.8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2 亿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6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36.2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80.6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40 亿元，滚存结余 40.6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35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8.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5.9 亿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4 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21.7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56.7 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33.4 亿元，滚存结余 23.3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金支出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落实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政策。

因遂宁开发区、市河东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统一纳入船山区统计，故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与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相同。

全市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是根据 2018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收支政策汇编的预算，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财政厅办理结算后将可能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五）市本级支出重点安排情况

按照省委“三保一优”财政工作方针，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参考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市本级预算支出，保障各项重点支出资金需要，支持中心城区

经济发展极核做大做强。主要支出包括：

**1. 支持教育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3.2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5 亿元。**主要用于：一是安排学前教育资金 0.1 亿元。支持城区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有效缓解幼儿“入园难”。二是安排义务教育资金 1.5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2 亿元。支持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继续实施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三年攻坚计划，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更高层次的均衡协调发展。三是安排普通高中教育资金 1.1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2 亿元。支持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支持实施高中阶段办学条件改善和质量提升。四是安排职业教育资金 0.3 亿元。支持健全公办高（中）职院校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校企融合发展，支持构建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机制。

**2. 促进文体旅游事业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0.6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2 亿元。**主要用于：一是安排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资金 0.4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2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战略，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深入实施中华优秀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开展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提升行动；支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助力文学艺术创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要；支持加快建设旅游强市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支持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旅游强县强企行动，打造旅游文化品

牌。二是安排体育发展资金 0.1 亿元。支持实施“群众体育全域化国家战略”，举办大型体育赛事，实施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支持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发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3.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和就业方面安排资金 2.9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7 亿元。**主要用于：一是安排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2 亿元。支持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支持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二是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0.1 亿元。支持强化多层次城乡统筹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加强残疾康复服务；支持提升困难退役军人服务水平，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三是安排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0.1 亿元。支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公办、民办养老机构建设，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床位适老化改造，为符合条件的高龄、失能等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建立民办养老机构和社区老年人照料中心运营补贴机制，积极培育养老服务人才。四是安排就业创业资金 0.1 亿元。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扩大就业规模；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援助，促进大学生、贫困家庭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4. 强化卫生计生保障方面安排资金 15.1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2 亿元。**主要用于：一是安排中省提前告知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13.1 亿元。支持建立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困难群众社保个人缴费财政代缴制度；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成果，落实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政策；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二是安排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0.6 亿元。支持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艾滋病、包虫病等重大疾病防控。三是安排医疗机构创新发展资金 0.1 亿元。支持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医联体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支持健康服务业发展，推动医疗机构创新发展模式，发挥优质医疗资源引领作用，提高城乡医疗服务整体水平；巩固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果。

**5. 支持生态环保方面安排资金 0.7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1 亿元。**主要用于：一是安排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0.1 亿元。支持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支持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生态功能区保护；支持抓好环保督察突出问题整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二是安排环境污染综合治理资金 0.5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1 亿元。支持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战役”，持续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污染水体治理和优良水

体保护工作；支持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抓好农村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打造幸福美丽新村升级版。三是安排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0.1 亿元。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开展 5 处地质灾害隐患排危除险工作，完成 430 户农户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3.4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9 亿元。**主要用于：一是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4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6 亿元。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高质量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二是新增安排乡村振兴发展资金 0.3 亿元。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高水平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突出品牌打造，支持农业特色优质产业发展。三是安排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金 0.1 亿元。支持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优质产业发展，培养和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业园区提档升级。四是安排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0.1 亿元。严格落实运行经费保障机制，全面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

**7. 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方面安排资金 1.6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1 亿元。**主要用于：一是安排支持科技创新改革资金 0.6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1 亿元。支持实施全市科技专项、重大科技项目，加大对应用技术研究投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实效。二是安排工业发展引导资金 1 亿元。重点支持构建“5+2+1”现代产

业体系骨干项目，培育发展数字经济，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8. 支持服务业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0.3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1 亿元。**主要用于：一是安排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0.1 亿元。支持做大做强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和险资直投，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分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普惠金融服务，鼓励直接融资发展。二是安排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 0.1 亿元。支持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会展经济、外向型经济、市场体系建设、市场监测和调节、消费促进等。三是安排开放发展资金 0.1 亿元。支持对外合作，形成“双联双拓、全域开放”新态势；支持打造跨境电商服务平台；支持办好重大展会和投资促进活动。

**9.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11.4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8 亿元。**主要用于：一是安排城乡建设资金 6.8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6 亿元。支持推进城市建设提品质、补短板；支持开展公园城市、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支持新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深化拓展“百镇建设行动”。二是安排交通建设资金 3.4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1 亿元。支持完善高速公路纵伸路网，促进公路网络体系提档升级，加快构建现代综合运输体系。三是安排水利建设资金 0.4 亿元。支持推动水利大提升行动，构建节约高效、承载有力的水安全体系；深入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中小河流治理以及灌区配套改造等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四是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0.7 亿元。支持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和向城镇低收入家庭发放租赁

补贴。

## 10. 保障机构运转和加强社会治理方面安排资金 **17.9** 亿元。

主要用于：保障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运转，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支持人才培育引进、推进“平安遂宁”建设、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等。

## 11. 安排市本级预备费 **0.6**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以上市本级收支预算安排，全面贯彻了市委七届六次、七次全会和 2019 年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作出的决策部署，并与全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十三五”规划作了有效衔接，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更加突出，重点解决教育、医疗、社保等“急难愁盼”民生难题，支持实施民生实事，有力保障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各项政策落实。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方面的财政投入统计中，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以上 2019 年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外，市本级 2019 年部门预算草案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目前，市本级各部门按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各项工作，待人员转隶和“三定”方案完成后，及时调整部门预算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2019 年 1 月 1 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预安排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6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经费等。

### **三、2019年财政工作**

2019年，全市各级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经济和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以及本次人代会关于财政预算报告的审查意见和决议决定，更有力争取上级支持，更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更精准实施财政支持发展政策措施，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有效的财政政策支持，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 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决策部署落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财政工作的指导方针和要求，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严格执行市人大决定，积极采纳市政协建议，为代表委员履行法定职责加大支持。进一步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财政系统党的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工作队伍。

**(二) 加强增量提质，全面做大财政蛋糕。**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积极培植财源税源，加强重点税源跟踪服务，夯实增收基础，改善收入质量，确保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完善协调争取上级支持的激励评价措施，增强财政系统主动性，激发部门和县（区）协调创造力，针对中省财政改革政

策和财力性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围绕中省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市县（区）联动、部门协同，精准做好各项基础工作，有力有效争取中省财力性转移支付和各类专项资金支持，在做大我市财政“蛋糕”上取得新的显著成效。

### **（三）实施精准有效的财政支持，增强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

创新财政政策机制，统筹整合资金，推动“一核三片、四区协同”“双联双拓、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加快实施。在全面落实中央更大规模的减税和更加明显的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和居民税负的同时，创新支持高质量发展方式和措施，统筹制定财政支持政策，对原有优质财源和“三大倍增计划”的重大产业实体项目实施更有力的精准支持，培育壮大优质财源。大力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全市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领域补短板，优化发展环境。围绕“5+2+1”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实施财政专项资金组合式支持，积极争取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强化财政金融互动，聚集更优更强力量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大地方“园保贷”资金规模，充分发挥“园保贷”资金引导作用和资源配置作用，支持园区重点项目建设。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多渠道筹措资金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引导企业预期，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提升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 **（四）坚持执政为民，加强改善民生投入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办好 30 件民生实事，确保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的比重保持在 69% 左右。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落实就业创业政策，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强化财政投入保障，加大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投入力度，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五）坚持底线思维，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继续落实财政风险防范“1+8”工作方案，全面加强风险防控。严格实施债务限额管理，优化举债结构，定期评估债务风险，及时进行预警，确保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政府核定限额内。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分类分级妥善化解存量，确保全市隐性债务规模只减不增。加快推进市县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稳步建立财政库款运行动态监测管理机制，加强市县财政运行风险防范。

**（六）坚持法治理念，提高依法理财水平。**牢固树立法治理念，提升依法理财水平，认真贯彻《预算法》《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自觉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按照中省统一部署，深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理顺市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落实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各位代表，做好 2019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大会决议，认真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指导，认真听取市政协的建议意见，增强财政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建设成渝发展主轴绿色经济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